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  
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